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1415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4150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更正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

1110101349A號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

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，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

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04844A號
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